

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聘请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的 询价函

各相关单位：

我社近期拟聘请第三方对我县 2022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简介

2022 年我社成功申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2022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补贴为主（具体实施项目见下表），计划防控面积 7 万亩。

1.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	备注
1	病虫害统防统治	6.1 万亩	以水稻为实施作物，通过专业化集中统一用药，降低农药投入，提高种植效率，减少农药包装物使用。
2	肥料统配统施	0.9 万亩	以水稻为实施作物，通过专业化集中统一施肥，节省肥料投入，提高种植效率。

二、监测内容

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病虫害防治效果、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农户节支增收等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进行监测与评估。

三、成果形式

项目期间及结束后采用现场访谈、问卷调查、项目补贴情况等综合分析提供书面纸质监测报告一份，内容真实客观全面，要求监测团队中级职称以上专家 3 名以上，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四、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询价，我社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如有异常情况，我社有权暂不聘请，且不向各单位解释具体原因。

五、报价单位资格条件

1. 报价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2. 报价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技术行业或从事项目信息咨询服 务，同时具备有相应专业人员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并附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及营业执照。

3. 报价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办公时间 8:30-12:00，14:00-17:30）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提供报价函（见附件），相关资料原件可邮寄或者交至联系人。

联系人：孙瑶璇 电话：0660-6427001

联系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

邮政编码：516400

附件：报价函



报价函

海丰县供销合作社：

我所响应贵单位 2022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专项监测与评价项目询价采购，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 号文收费标准和预算的工作量及投入的资源，报价如下：

序号	级别	收费标准（元/天/人）	预计人数	预计工作量（人*天）	收费金额（元）
1					
2					
3					
合计					

我们慎重承诺将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以最满意的服务提供给贵单位，并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监测与评价报告。

XX（盖章）

2023 年 4 月 XX 日